

## 中汇动态

## 宋兰会长莅临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调研

8月17日，中税协宋兰会长赴深圳调研市税务师行业发展情况，并莅临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的调研沟通。中税协权芳楼副会长及有关人员参加调研活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张国钧局长、深圳市税协桂乃希会长陪同调研。



近年来，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一直位于深圳市事务所排名前列，各项业务收入也是逐年增长。宋兰会长首先对事务所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同时也认为今后税务师行业的预期市场前景光明，并对事务所的发展提出了两点建议：一是要强化内功，做好准备，提高自信心。要以国际专业服务机构业务能力和人才培养为标杆，做好人才储备和培养，提高事务所业务能力等综合素质，建设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并要提高事务所信息化程度，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迎接新时代的新挑战。二是要做好宣传，提高影响力。要注重品牌建设，强化自我意识，再接再厉，抓住新机遇，创造事务所更辉煌的未来。

宋兰会长还指出，发挥好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既是实现税收现代化的需要，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税制改革和税收征管改革的大背景下，作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主力军，税务师行业的发展壮大是大势所趋，在新的行业监管环境下必将大有作为、迎来更大的发展。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0 项硬举措！精准解决痛堵难问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及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前期推行“放管服”改革 30 条、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基础上，对准纳税人反映最强烈、最突出的问题，再深化、再加油，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准推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0 项硬举措，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进一步打造稳定公平透明的税收营商环境。

### 鼓励多地先行先试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方式

优化营商环境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

2017 年 7 月，税务总局决定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江苏 5 省（市）税务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工作。

“一年来，各试点单位围绕纳税人办税的‘堵点’‘痛点’‘难点’，共制定 350 条先行先试措施，为全国税务系统提供大量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介绍。

例如试点单位通过加快信息系统的集成整合，实现系统间的功能整合、数据互通、一体运维，有效减轻了税企双方负担：上海市税务部门推行要素申报，建立“防伪税控系统”与“金税三期系统”的数据集成，实现申报数据的自动归类和自动填写；广州市税务部门推行一般纳税人“一键申报”，自动生成申报表，将申报准备时间从 20 分钟压缩至 5 分钟……

此外，各试点单位还创新推出“自主有税申报”、新办企业“套餐式”服务、“掌上缴税”等举措，实现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提升。

为进一步发挥试点引领效应，《通知》要求，今年 9 月底前，在 5 省市试点的基础上，再确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江西、湖北、广西、海南、重庆、陕西、新疆、大连、宁波、厦门、青岛等 12 省（区、市）税务局作为第二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通知》明确，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要勇于创新，大胆示范，推出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办税便利化措施，推动税收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 精准解决痛点难点问题提升办税便利化

依托“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此次《通知》围绕纳税人痛感最强烈的事项，提出推进首次申领发票 1 日办结、压缩房地产交易办税时间等创新举措，进一步提升办税便利度。

推进首次申领发票 1 日办结。

税务总局把提高发票服务效率作为根治办税服务厅拥堵的关键，《通知》提出今年 10 月底前，试点单位将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 1 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即时办结。

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

高效便利的征管信息系统是优化纳税服务、管控税收风险、规范税收执法的“主支撑”。为给纳税人创造更好更优的办税体验，《通知》要求，2018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推出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提供功能更加强大、办税更加便捷的网上办税服务厅。

“通过优化业务信息系统功能，提供免填单服务，让纳税人多跑网路、少跑马路。”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饶立新说。

压缩房地产交易办税时间。

针对纳税人希望避免“数据反复填”等方面的需求，《通知》明确提出，积极推进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

此外，《通知》还要求推进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开放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接口，推动实现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减企业纳税时间。

“《通知》提出的举措紧扣纳税人最关注、最迫切的问题，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于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具有重要作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正中认为。

### 深化“放管服”改革倒逼管理服务方式转变

前台纳税人享受到便利，离不开税务部门后台管理的提质增效。伴随着经济发展和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深化，依靠传统的管理方式和理念，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要求。只有依托信息化手段，通过管理方式转换和管理能力提升，才能从根本上推动和促进税收营商环境的全面优化。

“税务部门一直把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点领域。”据孙玉山介绍，此次《通知》强调，简化跨区域迁移流程，2018年12月底前，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区迁移实现即时办结，便利市场主体自由迁移，为就业创业增添底气。

为进一步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通知》还要求税务机关主动打破部门和信息壁垒，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最大程度便利市场主体。同时，针对无欠税（费、罚款）记录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推行承诺制税务注销，业主只需出具承担未尽税收事项清缴义务的承诺书，就能即时完成税务注销。

以改进纳税人网上自主申报为例，《通知》要求，今年年底前，试点开展纳税人网上自主更正申报，纳税人在申报期内自主更正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数据并补缴相应税款，并于2019年底前，推广至全国纳税人和全部税种，从而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次数，更好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防范纳税人的涉税风险。

### 坚持问题导向立改立行确保实效

为让纳税人办税更便捷、更贴心、更舒心，税务部门前期进行了大量深入细致的调研，梳理企业和群众办税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

针对发现的问题，《通知》明确要求通过建立完善的体制机制，切实解决困扰企业和群众办税的操心事、烦心事。

#### “追责问责”夯实责任。

通过建立健全暗访、追责机制，实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对于推动各级税务部门履责到位、确保工作落实具有重要作用。

《通知》明确提出，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放管服”改革落实的痛点、堵点，让简政放权的利民措施在基层落地生根。2018年9月底前，建立窗口单位办税问题处理机制和追责机制，实行层层约谈制度，严肃责任追究。

#### “堵点问题”限时解决。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随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不断深入，针对纳税人办税时的堵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行动，有助于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针对前期调研发现的问题，《通知》要求，建立责任清单，限时解决纳税人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问题，抓紧解决“基础信息反复填写”等突出问题，2018年底前，全面解决“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中的涉税问题，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

改善营商环境永远在路上。全国税务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广大纳税人打造更便捷、更集约、可信赖的税收营商环境，更加有力地服务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当物流企业遇见大宗仓储用地，税收减半优惠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2号），明确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可见，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优惠，由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财税〔2017〕33号），拓宽到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财税〔2018〕62号）。

当物流企业遇见大宗仓储用地，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以及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综合财税〔2017〕33号文和财税〔2018〕62号两份文件，掌握以下六个要点。

### 1、纳税主体莫混淆

虽然财税〔2017〕33号文和财税〔2018〕62号文件规定的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对象，都与物流企业和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有关，但是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不一样。

对于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优惠，纳税人是物流企业。对于物流企业承租的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优惠，纳税人是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 2、土地用途须合规

无论是物流企业，还是将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享受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 3、土地面积须6000平方米及以上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仓储设施。

### 4、办公、生活区用地等不享受减税优惠

享受减税的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对于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不属于优惠范围。

### 5、优惠时限注意

对于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优惠，优惠时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其优惠时限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6、优惠办理依法备案

符合减税条件的纳税人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佛山税务

## 走出六个误区 正确报送国别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规定，国别报告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包括114010（114011）《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以下简称《国别分布表》）（中、英文）、114020（114021）《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中、英文）、114030（114031）《国别报告——附加表说明》（中、英文）。实务中居民企业报送国别报告时存在一些误区。

### 1、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不只是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

误区一：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只能是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

**解析：**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一）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二）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例如，居民企业 A 公司（履行总部职能）是跨国集团 ABC 投资有限公司（红筹上市公司，最终控股企业甲注册于开曼群岛，实际经营地在中国）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为降低税收风险，主管税务机关鼓励集团指定其实际履行总部职能公司作为国别报告报送主体），则 A 公司应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ABC 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国别报告，这样非最终控股企业 A 公司便成了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

## **2、会计制度不同，跨国集团应报送申报当期最终控股企业已结束会计年度国别报告**

### **误区二：会计制度不同，跨国集团应报送申报当期指定企业已结束会计年度国别报告**

**解析：**国家税务总局国际司《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对外宣传口径》第八条规定，当中国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而跨国集团最终控股企业的会计年度与中国不同时，应当报送申报当期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已经结束的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

例如，由于跨国集团 ABC 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企业甲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是 9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其会计年度尚未结束，根据规定，被指定为报送集团国别报告的中国居民企业 A 公司应报送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公司已经结束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2016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这时《国别分布表》中的“会计年度”应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而不是被指定报送企业 A 公司的会计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最终控股企业“控股”与税法关联关系或管理层面“控制”含义不相同**

### **误区三：最终控股企业“控股”与税法关联关系或管理层面“控制”含义相同**

**解析：**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文件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最终控股企业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也就是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最顶层母公司。“控股”针对的是企业会计层面被最终合并财务报表的成员实体。最终控股企业可能有两个：A 公司和 B 公司共同投资 C 公司，投资比例均为 50%，则可对 C 公司进行合并财务报表而成为其最终控股企业。

第二条第（四）款规定，“控制”为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它是判定企业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提之一；《企业所得税法》中“控制”指受控外国公司，只要符合条件，其境外利润都要视同股息分配在境内缴纳税款。显然，“控股”与“控制”含义不同。

## **4、《国别分布表》与关联交易报送表的“关联方”确定口径不相同**

### **误区四：《国别分布表》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报送表“关联方”确定口径相同**

**解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6 号）的解读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明确国别报告中跨国企业集团“关联方”指其“成员实体”。而关联交易报送表所确定的关联方则是基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构成关联关系时确定的交易对象。显然《国别分布表》“关联方”范围小于关联交易报送表所确定的“关联方”，确定的口径各不相同。

例如，跨国集团 ABC 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法国、英国、日本、新加坡设立 A、B、C、D 四个成员实体。按照上述规定，法国 A 在《国别分布表》关联方只能是与 B、C、D，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文件规定，其关联方除了 B、C、D 之外，还有可能有美国的 E 公司以及其他相关公司。

## **5、填报国别报告数据信息，无须调整因各成员在实体执行不同会计准则时造成的差异**

### **误区五：填报国别报告数据信息，需要调整因各成员在实体执行不同会计准则时造成的差异**

**解析：**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对外宣传口径》第五条规定，跨国企业集团应当按照各成员实体所在国的会计准则填报国别报告相关表单。《国别分布表》填报说明：表中所报告的收入、利润及税负情况并不要求与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完全一致。如果采用各成员实体的法定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披露，所有金额应当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成报送企业使用的币种，并在《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中进行说明。

例如，跨国集团 W 投资有限公司（居民企业）分别在中国、美国、中国台湾设立成员实体，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在填报国别报告数据信息时只需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台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填报国别报告相关表单，而不需调整因各成员实体执行不同会计准则造成的差异。

## 6、国别报告成员实体信息披露期间可以二选一

解析：《国别分布表》填报说明：该表应当涵盖最终控股企业的完整会计年度。成员实体与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截止日期不一致的，成员实体信息披露期间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1）使用成员实体的会计年度，即成员实体会计年度截止日期在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会计年度；（2）使用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

例如，甲国 A 公司是跨国集团 W 投资有限公司（居民企业）成员实体，中国居民企业 B 公司为 W 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2018 年 B 公司报送集团国别报告时，A 公司信息披露的期间既可是其会计年度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也可是最终控股企业 B 公司会计年度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二者只能取其一。但上述方法一旦确定，无特殊情况不得修改。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王开智 邢先华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牡丹区税务局

## 转让股权，境外合伙人如何缴税

近日，注册在境内的 K 企业转让了其持有的某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股权，K 企业两个合伙人都是中国香港居民企业，如何纳税的问题引发了热议。

如今，境外合伙人在境内注册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行为日趋频繁，由此带来的税收问题也引发了业界的日益关注。近日，注册在境内的 K 企业转让了其持有的某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股权，K 企业两个合伙人都是中国香港居民企业。在此次股权转让中，K 企业两个合伙人究竟应该如何纳税，就引发了热议。

### 争议

W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2007 年 7 月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M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K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自然人 C 持股 5%。2015 年 12 月 31 日，M 公司与 K 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K 企业将其持有的 W 公司 35% 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7 亿元）转让给 M 公司，转让价格为 14 亿元。

转让方 K 企业（注册在境内）的两个合伙人都是中国香港居民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香港 X 投资基金公司（有限合伙人）99.9%，香港 F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0.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以下简称 159 号文件）第二条的规定，即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应是 K 企业的两个香港合伙人。

存在争议的是如何纳税——一种观点认为，应由两个香港合伙人按“生产经营所得”以 25% 的税率申报缴纳税款；另一种观点认为，应由受让方 M 公司按“股权转让所得”以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 分析

那么，两种观点究竟哪个是正确的呢？

第一种观点的主要理由，是香港合伙人依照我国境内法律在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K 企业，K 企业在境内设有固定营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应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的规定，认定其香港合伙人在境内构成常设机构，合伙人从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中取得的所得份额，在中国境内负有纳税义务，其股权转让所得属于常设机构营业利润，按 2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便不能认定香港合伙人在境内构成安排规定的常设机构，但香港合伙人从境内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收益，根据《安排》中财产收益条款相关规定，中国保有征税权。因《安排》没有限制征税方式和税率，允许依照中国国内税收规定，对境外合伙人取得的相关财产收益视为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营业利润，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笔者认为，此观点的主要问题，是将合伙企业的营业场所直接穿透为背后的合伙人的营业场所，理由不够充分。此案中，X公司并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经营，既没有人或代理人入境营业，也没有固定的营业场地，只是在境内投资了一笔钱。因此，将其认定在境内有机构场所的前提条件很难成立。

第二种观点的主要理由是，《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案中，没有实质性的证据表明，K企业的合伙人在中国境内有机构、场所，同时，K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分配给合伙人，视同香港合伙人直接取得股权转让所得，属于合伙人从中国境内取得财产收益，根据《安排》中财产收益条款相关规定，中国保有征税权。因此，中国税务机关应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笔者认为，此观点的主要问题有两个。一是直接将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进行穿透，在中国现行税法中找不到依据。目前，有的国家如美国规定，所得的项目属性可以穿透，在合伙企业层面形成的股权转让所得，到了合伙人层面仍视为股权转让所得；二是对两个合伙人都直接认定为没有机构、场所不合理，因为合伙人F公司直接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合伙企业的机构、场所穿透为普通合伙人的机构、场所有一定道理。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倾向于首先穿透所得的性质，将合伙企业的股权转让所得穿透为非居民企业的股权转让所得。其次，对合伙人是否在中国境内有机构、场所要区别对待。一般情况下，对于境外有限合伙人X公司，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有限合伙人在境内有机构、场所，应计算出股权转让所得，由支付人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普通合伙人F公司，由于其参与K企业的经营，K企业的固定场所穿透为F公司在境内的固定场所，应将股权转让所得并入经营所得，按25%的税率申报缴纳所得税。

### 建议

随着合伙企业、合伙持股平台、有限合伙PE等合伙企业的迅速发展，笔者建议，在保持税收中性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相关税收规定。

一方面，所得的项目属性是否可以穿透有待明确。159号文件所称的穿透，属于仅针对身份的穿透，还是也可以穿透所得的性质，并没有定论。在实务工作中，税务机关的理解不一致，造成部分所得征税上存在差异。

另一方面，境内合伙人的营业机构能否穿透为背后合伙人的营业机构有待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1号）中关于合伙企业享受协定待遇的相关规定，没有涉及背后合伙人的机构、场所的认定问题，而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工明确，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并执行投资经营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经营，承担有限责任，两者应区别对待。

作者：余俐 张晓南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 几分钟了解增值税即征即退那些事

### 1. 什么是即征即退

即征即退是指按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在征税时部分或全部退还纳税人的一种税收优惠。

### 2. 即征即退与先征后返的区别

即征即退：指税务机关将应征的增值税征收入库后，即时退还，比如对软件企业的超3%税负的部分即征即退，退税机关为税务机关。具体操作是税款入库之后由纳税人申请，审核之后可以退税。

先征后退：指税务机关正常将增值税征收入库，然后由财政机关按税收政策规定审核并返还企业所缴入库的增值税，返税机关为财政机关。

### 3.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汇总

#### (1) 节能环保

项目	退税对象	退税比例	政策依据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100% 70% 50% 30%	详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财税[2015]78号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50%	财税[2015]74号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参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50%	财税[2015]73号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	50%	财税[2016]81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2) 高新技术

项目	退税对象	退税比例	政策依据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	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起为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财税[2018]32号

## (3) 文化产业

项目	退税对象	退税比例	政策依据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	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2018年5月1日起为16%税率），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财税[2018]32号 财税[2018]38号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4) 改善民生

项目	退税对象	退税比例	政策依据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具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详见文件）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适用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规定	财税[2016]52号

#### (5) 金融资本市场

项目	退税对象	退税比例	政策依据
融资租赁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财税[2016]36号附件3
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即征即退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08]5号
生产销售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03]86号

#### (6) 资本

项目	退税对象	退税比例	政策依据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财税[2016]36号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飞机维修劳务	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即征即退	财税[2000]102号

来源：上海税务

## 五部委局联合召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8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在北京联合召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对坚决贯彻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重要批示精神，确保划转工作平稳落地进行统筹布置安排。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程丽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游钧，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司监察专员聂春雷，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金甫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军强调，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国家治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改革，构建起职责清晰、流程顺畅、征管规范、协作有力、便民高效的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体制机制，将有利于为提高社会保险费统筹层次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为研究推进适时完善缴费比率和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进程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奠定良好基础。各级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恪守“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这一重任扛牢抓实、落细落地，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改革任务。

王军指出，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涉及各级政府、多个部门和十多亿缴费人，情况复杂，任务重。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前期工作推进得比较顺利。下一步，请各省政府将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纳入本省机构改革“大盘子”中统筹考虑、统筹安排，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下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统筹推进机制以及常态化部门协作机制，统筹指导相关部门细化分工、密切配合，对表推进、到点验收。各级相关部门要以部委局合作为示范，全面加强合作，全程无缝对接，打造一个部门间深化合作推进改革的样板。划转前，要联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划转中，要联合确保顺利平稳如期交接；划转后，要联合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同时，要积极探索部门间关联业务“一站式”联办服务，共同推进顺畅高效履职、便民利民惠民，充分彰显新体制的新优势。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今年12月10日前要完成社会保险费和第一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先行划转的非税收入。王军要求各级税务部门要把按期圆满完成改革任务作为检验新税务机构战斗力的“试金石”，紧紧依靠各级政府的组织领导，紧紧依靠各相关部门的支持协作，尽职担当，主动作为，协力抓好划转交接、制度建设、信息系统搭建、征管服务改进等一系列工作，确保工作衔接到位、系统支撑到位、信息共享到位、规范运行到位，确保服务标准、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只升不降，以不断优化的缴费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程丽华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论证适宜划转的非税收入范围和项目，根据“成熟一批，划转一批”的原则，周密安排资料交接、账户设置、信息传递、退付退库、清欠清缴等工作，特别是要抓紧与税务部门共同制定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的业务技术规范、数据标准及划转项目的征缴业务流程和规范，确保非税收入划转工作平稳有序，促进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游钧强调，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的具体方案。要加强与税务等部门密切协作，通过联合集中办公、联合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交流解决职责划转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要从方便群众办事和优化协同高效的角度出发，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充分发挥好各自优势，确保顺利完成好改革任务。

聂春雷指出，有关省（区）卫生计生部门要认真梳理新农合缴费情况，做好数据汇总，做到底数准确，并加强与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建立相应工作联系机制，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尽快完成新农合缴费的征管业务交接工作。

陈金甫要求各省级医保部门要把握节奏、有序安排，制定好本省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征管职责交接工作方案，并加强对地市指导，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划转工作。在征管职责划转前，各级医保部门要按照现有职责认真履职尽责，确保群众参保和待遇不受影响。

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于春生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各级相关部门要联合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特别是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凝心聚力、开拓进取，拥护改革、支持改革，共同做好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如期完成，让党中央、国务院放心，让广大缴费人和社会各界满意！

重庆市财政局、山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负责同志分别介绍了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下步打算。

国务院口专项协调小组办公室有关同志，税务总局其他局领导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市、县分管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的政府副秘书长，各级税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医保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股份改制涉及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税收风险

随着中国大陆证券市场日益开放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国内上市募集资金。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规定，“发行人自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而，为了早日满足上市要求，使业绩能持续计算，企业通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以下简称：改制），而随之而来的股份改制、出售原始股等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问题成为税务机关监管的重点。

### 一、案例介绍

B 公司为 2003 年在我局注册成立的企业，经过几次的增资和新股东加入，至 2011 年形成美国公司和美籍个人及十三家中国国内股东构成的股本结构。2011 年，B 公司以 6 月 30 日时点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原先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保持股本 6000 万元，其余为资本公积。2011 年股改美国公司 2008 年以后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已视同股息红利分配扣缴了企业所得税。2012 年，B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00 万元，变更后股本 9000 万元。2018 年 3 月，B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涉及美国公司老股转让，涉及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溢价所得完税事宜。

### 二、案例分析

#### （一）公司改制未分配利润和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以下简称“88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财税[2017]88 号第十条规定，“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境外投资者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纳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由于本案例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所得分配年度为 2011 年，企业在当年度已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了预提所得税。如果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境外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所得符合 88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 （二）公司出售股份时币种问题

按照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此文已废止，以下简称“698 号”）第四条规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时或向原投资方购买该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转让成本价。如果同一非居民企业存在多次投资的，以首次投入资本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转让成本价。”非居民股权转让所得外汇换算较为繁琐，为进一步简化外汇换算，该项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以下简称“37 号公告”）第五条所替代。根据替代后规定，“财产转让收入或财产净值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三种情形，先将以非人民币计价项目金额比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再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相关规定计算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外资公司初始投入币种通常为外币，公司改制后一般会根据改制前账面净资产人民币数额确认注册资本，以后也采取人民币计量，但并不做币种变更的相关税务处理，如果公司日后改制上市转让股权时，依据最新 37 号公告文件规定，股权转让收入为人民币的不做汇率转换，而财产净值应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三种情况折合人民币计量，对于汇兑损益产生的溢价所得要扣缴企业所得税。

本案例中，B 公司股东美国公司转让股份转让收入以人民币计量，不需要进行汇率转换，初始投资资本为美元，采取扣缴义务人扣缴企业所得税，应当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即股权受让方实际支付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美国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 （三）非居民股东出售原始股确认投资成本问题

公司出售原始股涉及的股权转让收入由于在公开市场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公允价格，容易确认，而如何确定转让成本成为涉税的难点，主要包括以下两点：

#### （1）资本公积转增资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因而，本案例中3000万元资本公积转为资本部分不能作为非居民股东转让股权时的股权成本。

#### （2）实际投入超过实收资本形成股本溢价部分

根据37号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股权净值是指取得该股权的计税基础。股权的计税基础是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该条规定与698号文件规定保持一致，698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股权成本价是指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金额。”笔者认为，对于非居民企业实际投入公司超过实收资本形成“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部分同样是“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应认同作为股权净值。对于更为复杂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情况，应视同“股利分配”和“再投资”两部分，“股利分配”要根据具体情况在分配时点扣缴企业所得税或适用递延扣缴企业所得税政策，“再投资”部分超过“股本”形成“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部分作为股东投入企业资金也应作为股权转让成本。

#### （3）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再转让投资成本确认问题

B公司2011年改制协议上明确，2011年1月1日前形成的利润归属于美国企业，关于“股利分配”预提税的征收是按照分配给美国企业进行的扣缴，有一种观点认为，既然认为是归属于美国企业的利润，应全部确认为美国企业“再投资”的成本，对此，笔者持不同观点，“股利分配”和“再投资”为两个不同的事情，不应将被“视同股息红利”征税的多少作为再次投资的成本基数。由于改制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即以2011年6月30日时点净资产进行增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此项增资为各股东关于改制的约定行为，并在当时时点进行了验资，本次股权转让只能确认美国公司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增加的股本和股本溢价。该案例税务主管当局就政策处理与企业达成一致意见，美国公司最终在对外付汇及工商登记变更前自行完成纳税申报义务，涉及税款1350万元。

### 三、几点启示

#### （一）把握新旧政策变化，对改制问题保持敏锐性

新出台的37号公告及88号文件较之前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文件规定有较大变化，需要把握新旧文件变化。同时，对于税务机关，对于企业改制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应保有足够的职业敏锐性，清楚其中涉及的税收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识别，对纳税人进行风险提醒，防范税收风险，堵塞征管漏洞。

#### （二）借助第三方信息，捋清企业发展脉络

企业股份改制过程中涉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较为复杂，如果关系到非居民企业股权变动问题处理难度就更大，政策涉及多方面，需要对涉及企业的经营内容、利润情况、上市的背景信息有了更为详尽的把握。互联网等第三方渠道可以为处理类似案例补充相关信息，同时，企业提交的股权变化情况、验资报告、相关机关批复等资料也可以帮助税务机关梳理企业股权变更情况，捋清企业发展脉络，为处理案件提供数据支持。

#### （三）横向纵向沟通协调，实现政策融合衔接

本次案例辖区税务机关在案情处理过程查阅大量政策文件，参考其他省市类似案例，向直属领导机关进行了及时的政策请示，并与居民企业所得税税政管理部门进行良好沟通，结合“中资控股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企业进行政策辅导，实现非居民企业和居民企业管理在政策上的较好衔接。

企业改制案件中如果既有外资企业股东也有外籍个人股东将同时涉及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要加强进一步的沟通协调，保证对所得处理的政策一致性。2018年关于国地税征管体制的进一步深化改革也将为以后处理类似情况提供了机制保障。

#### （四）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防范税收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国内资本市场的日益完善开放，企业资本运作方式出现了很多新的形势，总局 37 号公告和财税 88 号文等文件正是应对新的国际税收形势出台的法规政策，建议总局进一步完善相关文件明确，例如：对企业投入资本超过实收资本及“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超过股本形成“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部分是否可以作为计税基础给予明确规定，避免政策缺失和执法风险。

来源：《国际税收》第 7 期 作者：王 坤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最新优惠政策十问

2018 年 7 月，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随后，针对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围后如何征管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

### 一、优惠内容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优惠时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上面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四、企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是否需要进行备案？

不需要。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五、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能否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能。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减半征税政策。

### 六、第一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若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如何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企业本年度第一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四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别。

### 七、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符合财税〔2018〕77 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 八、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能否享受这一优惠政策？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九、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能否享受这一优惠政策？

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十、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如何处理？

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来源：深圳税务纳税服务

### 法规速递

#### 关于印发《部分税务稽查内部管理文书式样》的通知

税总发〔2018〕1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现将《部分税务稽查内部管理文书式样》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8月17日

#### 部分税务稽查内部管理文书式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切实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涉及市场监管职能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后的衔接工作，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取消《企业集团登记证》核发，强化企业信息公示

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决定》要求，不再单独登记企业集团，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并认真做好以下衔接工作。一是放宽名称使用条件。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企业集团名称应与母公司名称的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保持一致。需要使用企业集团名称和简称的，母公司应当在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时一并提出，并在章程中记载。母公司全资或者控股的子公司、经母公司授权的参股公司可以在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不做审查。二是强化企业集团信息公示。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后，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的，可以不再公示。三是依法加强对企业集团的监督管理。综合运用各种监管手段，依法对辖区内企业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和核查，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取消企业相关备案，做好登记机关信息推送

《决定》明确取消设立分公司备案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分公司设立登记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后，有关企业无须再到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改由各地登记机关负责推送相关信息，实现及时更新、及时共享。分公司（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企业信

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做好登记信息公示的有关工作，并将有关分公司（分支机构）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由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下载记名，并上传公示。

### 三、调整声明方式，提供免费公告服务

根据《决定》要求，对于营业执照丢失或损坏，申请人申请补领的，企业登记机关不再指定报刊声明作废，由企业按照自主公示、自负其责的原则，免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补领手续的，要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企业是否已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四、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信息化保障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紧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增加“集团母公司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等栏目。市场监管总局将另行印发相关技术方案，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在9月1日前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做好登记信息的传输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方便企业履行公示义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并依法公示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服务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实现企业和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目标，推动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取得更大实效。

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决定》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安排，落实责任分工。对于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待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后，按照修订后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8月17日

##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优化 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 税总函〔2018〕4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18〕79号文件印发）要求，为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切实解决办税痛点堵点，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税收营商环境试点范围。2018年9月底前，在第一批5省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复制推广，再确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江西、湖北、广西、海南、重庆、陕西、新疆、大连、宁波、厦门、青岛12省（区、市）税务局作为第二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要勇于创新，大胆示范，推出不少于20条可复制、可推广的办税便利化措施，充分发挥试点引领效应，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二、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2018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实现“四个统一”，提供功能更加全面、办税更加便捷的网上办税系统，优化业务信息系统功能，提供预填或免填单服务，减少纳税人基础信息重复填写，让纳税人多跑网路、少跑马路。

三、压缩房地产交易办税时间。强化与房地产管理部门协作，积极推进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整合房地产交易、办税、办证业务流程，推动实施跨部门业务联办，积极创造条件，力争2018年底前试点单位实现房地产交易、办税、办证资料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一次认证，提升办事效率，压缩房地产交易办理时间。

四、推进首次申领发票1日办结。2018年10月底前，试点单位将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的时间再压缩至1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即时办结。

五、推行个体工商户承诺制税务注销。2018年底前，试点单位推行承诺制税务注销，即对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无欠税（罚款）记录等事项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由其业主出具承担未尽税收事项清缴义务的承诺书，税务注销即时办结。

六、实行纳税人网上自主更正申报。2018年底前，试点单位实现纳税人在申报期内，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数据可进行网上自主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2019年底前，全国实现纳税人在申报期内，对各税种申报数据均可进行网上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次数，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

七、推进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开放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接口，2018年底前在通信、银行等行业，以及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增值税、连锁经营的企业实现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实行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的行业和企业范围，鼓励有个性化需求（如集中或批量报送纳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的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发接入软件，符合信息安全规定的，税务机关免费提供接入服务，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理纳税时间。

八、简化税务迁移、注销流程。简化跨区域迁移流程，2018年底前，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区迁移即时办结。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2018年底前，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最大程度便利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

九、限时解决办税堵点问题。对纳税人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问题，建立责任清单，限时解决，对账销号。当前要抓紧解决“基础信息反复填写”“税控变更发行无法网上办理”等突出问题。2018年底前，全面解决“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中的涉税问题。

十、建立暗访、追责机制。突出问题导向，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及时发现解决影响“放管服”改革落实的痛点、堵点。2018年9月底前，建立窗口单位办税问题处理机制和追责机制，实行层层约谈制度，严肃责任追究，下大力气整治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切实解决困扰纳税人的操心事、烦心事，持续提升税务系统窗口服务质量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8月20日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等5个税务稽查机构工作职责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8号

为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确保我市税务稽查机构改革工作和各项税务稽查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现就新税务稽查机构设立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复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设立稽查局和第一稽查局、第二稽查局、第三稽查局、第四稽查局5个税务稽查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负责组织落实税务稽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拟订具体实施办法；指导、协调税务稽查工作；受理税收违法案件的举报；参与实施“一案双查”。

（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负责西城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房山区、燕山地区内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受理税收违法案件的举报。

（三）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负责东城区、朝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受理税收违法案件的举报。

（四）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负责海淀区、门头沟区、昌平区、延庆区、西站地区内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受理税收违法案件的举报。

（五）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负责通州区、顺义区、怀柔区、密云区、平谷区内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受理税收违法案件的举报。

二、原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所属稽查机构尚未办结的案件及其他未办结的税务稽查事项，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承接相应职责的新稽查机构出具相关手续办理。原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各级稽查机构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各类协议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年8月17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太原·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洛阳·南昌·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ta.cn/>

